附件1

浙江省技术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政策清单

| **序号** | **类别** | **政策举措** | **文件名称** | **惠及对象** |
| --- | --- | --- | --- | --- |
| 1 | 招 | 省里每年实施300项左右重大科技攻关项目。聚焦重点产业集群和标志性产业链，滚动编制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清单，按照重点突破、长远部署、系统推进的要求制定攻坚任务。完善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机制，形成一批高价值专利组合，采用择优委托、揭榜挂帅等方式选择研发团队，提升科研攻关的精准性、高效性。 | 中共浙江省委关于建设高素质强大人才队伍打造高水平创新型省份的决定（浙委发〔2020〕19号） | 企业、高校院所及其科研人员 |
| 2 |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紧密结合的技术创新制度，发挥企业在研究开发方向选择、项目实施和成果应用中的主导作用。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具有市场应用前景的科技项目可以由企业牵头组织实施。 | 浙江省科技成果转化条例（2017年修订） | 企业、高校院所及其科研人员 |
| 3 | 重大前沿技术研究、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类项目一般通过公开竞争方式遴选，瞄准突破产业发展“卡脖子”技术和重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的项目可通过择优委托方式遴选。 | 浙江省重点研发计划暂行管理办法 关于进一步完善省级科技计划体系 创新科技资源配置机制的改革方案（试行）（浙科发规〔2019〕110号） | 企业、高校院所及其科研人员 |
| 4 | 支持企业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等，按规定予以足额经费支持。各类财政扶持资金优先支持研发投入强度大的企业，对高于全省研发投入平均水平的企业，优先支持申报国家、省级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重大创新载体。 | 浙江省科技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全社会研发投入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浙科领办〔2019〕8号） | 企业 |
| 5 | 围绕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大力支持龙头企业牵头，协同上下游企业和高校院所组建创新联合体。 | 浙江省科技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全社会研发投入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浙科领办〔2019〕8号） | 企业、高校院所及其科研人员 |
| 6 | 拍 | 建立发明专利产业化评价体系，实施与转化绩效挂钩的奖励制度，每年推动2000个授权发明专利产业化。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快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18〕43号） | 企业、高校院所及其科研人员 |
| 7 | 对通过网上技术市场交易、成交金额超过 １００ 万元的产业化项目，按成交金额的15%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通过参加竞价（拍卖）方式实现交易的产业化项目，按实际成交金额的20%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强化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8〕31号） | 企业、高校院所及其科研人员 |
| 8 | 政府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转化其持有的科技成果时，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通过省内技术交易场所，以挂牌交易、拍卖方式确定价格的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和结果备案；以协议方式确定价格的，受让方是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的利害关系人的，利害关系人的界定可以按照技术交易场所的规定执行。政府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可以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奖励科技成果完成人一定比例的科技成果权属份额，对通过省内技术交易场所进行转化的，允许科技成果持有人和完成人自主确定该科技成果挂牌交易或拍卖的合理底价。 |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技术转移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科发成〔2019〕114号） | 高校院所及其科研人员 |
| 9 | 挂 | 第七条 鼓励利用非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提交相关科技报告，将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汇交到科技成果信息系统，有关部门应当为其提供方便。利用非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提交的科技报告，可以作为有关部门认定其开展研究开发活动、享受财税优惠政策的参考依据。 | 浙江省科技成果转化条例（2017年修订） | 企业、高校院所及其科研人员 |
| 10 | 运用大数据、云平台、人工智能和区块链等技术，加强对科技成果和各类市场主体的精准画像，提升交易的安全性和匹配的精准性。 |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技术转移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科发成〔2019〕114号） | 企业、高校院所及其科研人员 |
| 11 | 股 | 第三十六条 政府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可以将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或者作为注册资本，享有相应的资产权利，承担相应责任，并指定所属专业部门管理科技成果作价形成的资产。第三十七条 政府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依法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时，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以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方式转化职务科技成果的，应当从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所取得的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七十的比例用于奖励；（二）以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实施转化的，应当从作价投资取得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七十的比例用于奖励；（三）自行实施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职务科技成果的，在实施转化成功投产后五年内，可以每年从实施该项科技成果的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十的比例用于奖励。政府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的主要贡献人员获得奖励的份额不低于奖励总额的百分之七十,承担科技成果转化的技术转移机构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获得奖励的份额不低于奖励总额的百分之五。 | 浙江省科技成果转化条例（2017年修订） | 高校院所及其科研人员 |
| 12 | 第三十八条 政府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的转化，未与科技成果完成人签订实施协议，且在专利授权后或者其他科技成果登记备案后超过一年未组织实施、转让或者作价投资的，科技成果完成人可以自行实施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该项科技成果，所得收益归科技成果完成人所有。 | 浙江省科技成果转化条例（2017年修订） | 高校院所及其科研人员 |
| 13 | 建立和完善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的内控管理机制，简化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的国有资产监管手续。 |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技术转移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科发成〔2019〕114号） | 高校院所及其科研人员 |
| 14 | 支持和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到与所在单位业务领域相近或学科有交叉的企业和科研机构、高校、社会组织等兼职，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创新、科技成果转化、技术咨询和服务扥干工作，或利用本人从事专业相关的创业项目在职创办企业。 | 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关于支持和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兼职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浙人社发〔2019〕33号） | 高校院所及其科研人员 |
| 15 | 改 | 改革科研成果管理制度，完善技术成果转化公开交易与监管体系，创新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公开交易与监管体系，创新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利益分配机制，赋予科研人员职务成果所有权和不低于10年的长期使用权。推进人才计划的市场化评价机制改革，把工作履历、薪酬待遇、获得投资额度等作为人才认定评价的重要标志。 | 中共浙江省委关于建设高素质强大人才队伍打造高水平创新型省份的决定（浙委发〔2020〕19号） | 高校院所及其科研人员 |
| 16 | 对横向科研项目到位经费达到300万元的，经认定可视同省重点研发项目。 | 浙江省科技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全社会研发投入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浙科领办〔2019〕8号） | 高校院所及其科研人员 |
| 17 | 探索赋予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对完成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可给予70%以上的权属奖励。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快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18〕43号） | 高校院所及其科研人员 |
| 18 | 对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人才，着重评价其技术创新与集成能力、取得的自主知识产权和重大技术突破、成果转化、对产业发展的贡献等。 |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提升科研绩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浙委办发〔2019〕51号） | 高校院所及其科研人员 |
| 19 | 推进高校和科研院所知识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权改革。探索高校和科研院所职务发明分割确权改革试点，通过约定股份或出资比例实施知识产权所有权奖励，促进职务发明成果产业化。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7〕27号） | 高校院所及其科研人员 |
| 20 | 改革科技型企业职称评价制度。面向在我省企业研究院、重点实验室、研发中心等单位从事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应用、科技服务工作的企业科研人员，探索开展职称评价制度改革。突出企业主体、市场导向，注重考察科研人员将先进技术或理论用于实际工作能力、开拓性研究能力和科研成果服务于地方经济的实际效益，建立有针对性的职称评价标准和评价模式。试行职称社会化评价。鼓励人才智力密集的科技型企业或行业协会开展科研职称社会化评价。按照成熟一个、授权一个的原则，由行业龙头企业或协会参照省自然科研系列评价标准并结合行业自身特点，制订行业科研人员评价标准，组织本行业科研系列职称评审，发放相关证明，评审结果在省内具有通用性。未开展行业评审的企业科研人员，由省内各级自然科研系列评委会组织评审、评委会所在部门发放相关证明。 |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关于深化科研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浙人社发〔2018〕115号） | 企业 |
| 21 | 加大企业研发投入。实施全社会研发投入提升专项行动，建立科技资源配置与研发投入实绩紧密挂钩机制，激发企业创新投入内在动力。在全面执行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国家政策基础上，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对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再按25%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标准给予奖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科技企业“双倍增”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21〕1号） | 企业 |
| 22 | 实施科技企业“双倍增”行动。建立科技型企业数据库和高新技术企业后备库，有条件的地方对企业入库、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可分别给予20万元以上的财政奖励。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快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18〕43号） | 企业 |
| 23 | 深化完善科技创新券制度。省财政对提供服务的省级创新载体，按照政策支持范围内上年度实际兑付总额给予不超过30%补助。到2022年，新增发放科技创新券15亿元，服务企业5万家次。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快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18〕43号） | 企业 |
| 24 | 投 | 扩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服务范围和信贷规模。拓展贷款、保险、财政风险补偿捆绑的的专利权、商标权等质押融资业务。完善实施融资畅通工程政策。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发展科技金融和金融科技。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快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18〕43号） | 企业、创投机构 |
| 25 | 完善实施融资畅通工程政策。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技改贷款和信用贷款，推动股权投资、债券融资等向制造业倾斜，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优化服务，为先进制造企业提供优惠利率贷款。发展科技金融和金融科技。做强政府产业基金，推动产业与金融融合发展。 | 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以新发展理念引领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浙委发〔2020〕6号） | 企业、创投机构 |
| 26 | 大力发展科技金融，增加创业担保贷款，优化人才金融服务，探索投贷联动新模式，强化对制造业科技型企业的金融支撑。 |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实施融资畅通工程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通知（浙委办发〔2020〕31号） | 企业、创投机构 |
| 27 | 深入实施融资畅通工程，深化完善人才与创新的金融服务体系。加大创新引领基金投入，支持发展创业投资、风险投资等基金。支持银行探索打造实体化服务科技和创新创业人才的专营机构，条件成熟时争取设立专业银行。深入开展“人才投”“人才贷”“人才险”业务，为人才创新创业提供全方位、全周期的金融服务。积极创新金融服务模式和产品，深入探索股债联动，大力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增量扩面，培育科技型专业保险体系。鼓励支持科技企业对接资本市场、上市融资。 | 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关于印发高水平建设人才强省行动纲要的通知（浙委发〔2017〕42号） | 企业、创投机构 |
| 28 | 完善创业投资与政府项目对接机制。引导创业投资企业投资政府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实现科技成果的转化。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7〕212号） | 企业、创投机构 |
| 29 | 到2020年，初步实现知识产权金融服务规模化、常态化、便利化、支持产权质押融资金额达到150亿元以上。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7〕27号） | 企业、创投机构 |
| 30 | 密切关注国家鼓励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人投资种子期、初创期等科技型企业的税收支持政策，进一步落实创业投资企业投资抵扣和技术成果投资入股的税收优惠政策，争取列入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政策国家试点。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7〕212号） | 企业、创投机构 |
| 31 | 推进各类财政性引导基金联合社会资本，加大对高新技术产业、科技型企业的投资力度，最大限度地扩大全社会研发投入。引导各类金融资本和基金有限支持研发投入强度高的企业，加强科技信贷等科技金融的有效供给。对于研发强度高于5%的企业，鼓励优先安排贷款、用电、用水、用地、能耗排放指标，优先纳入各类重点支持清单。实施科创企业上市行动。到2022年，全省科创板上市公司力争达50家以上。 | 浙江省科技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全社会研发投入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浙科领办〔2019〕8号） | 企业、创投机构 |
| 32 | 对中国创新挑战赛（浙江）暨浙江省技术需求“张榜招贤”大赛等政府主导的省级以上创新创业比赛获奖项目，完成合同登记和交易结算的符合条件的技术受让方，享受与竞价（拍卖）同样的奖补政策。 |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技术转移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科发成〔2019〕114号） | 企业 |